

銀行業內控缺失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關聯性研究[#]

江家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薛敏正^{*}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羅詩韻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收稿日：2013 年 8 月 22 日；接受日：2014 年 9 月 25 日

摘要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極力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內部控制制度可視為公司治理機制中重要之一環。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優良的內部控制有助於提高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所以當銀行發生舞弊案件，表示該銀行之內部控管已遭破壞，其提供之資訊將遭受質疑。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良好的內部控制能強化財務報導之可靠性，進而提升報表使用者對於財務報表之信心。本研究旨在探討銀行業內部控制缺失與財務報表品質間之關聯，樣本期間為 2005 年至 2010 年，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上公告之重大裁罰案件作為上市櫃銀行內部控制缺失之代理變數，藉以了解內部控制缺失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關聯。實證結果顯示，相較於未被裁罰之銀行，被懲罰的銀行其財務報表品質較差，與研究預期相符。

關鍵詞：內部控制、裁決性壞帳、財務報表品質

[#] 作者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細心指正。

^{*} 通訊作者。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046 或 18412，電子郵件信箱：smj@mail.ntpu.edu.tw，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Internal Control Weakness and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Chia-Yu Chiang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in-Jeng Shiue^{*}

Department of Accountan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Shih-Yun Lo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ceived 22 August 2013; accepted 25 September 2014

Abstract

The securities authorities have tried to promot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s since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of 1997; and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an be regarded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parts i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and internal audit systems, adop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Executive Yuan in Taiwan, is based on the policy of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Internal Audit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nd Banking Industries”. The policy ensures the on-going and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to promote the sound business oper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cluding its subsidiary companies) and the banks. A well-designe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an strengthen the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enhance the confidence of the user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example, when the frauds occurred in a bank, it represented the bank'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has been damaged, a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bank will be challenged.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internal control weakness and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 Acknowledgement. We are grateful to the two blind reviewers for their valuabl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 Corresponding author. Tel: (02) 2502-4654 ext. 18046 or 18412. email: smj@mail.ntpu.edu.tw. Address: No.67,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he absolute value of discretionary bad debt is used to measure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s. The research sample contains the significant penalties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of 2005-2010 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s website, which are identified as a proxy for internal control weakness of listed banks. Overall,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banks with significant penalties have poor qua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Keywords: Internal control; Discretionary bad debt expens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s

壹、緒論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我國主管機關為因應現行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組織體系，遂極力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係經營管理制度之核心，良好公司治理有助於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與效果，其主要之內涵係透過有效監督組織活動及健全組織運作，防止脫法行為之經營弊端，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之高度目標。我國公司治理主要架構包括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重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資訊揭露透明化及慎選優良之會計師、律師等，除此之外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亦為公司治理之一部分，所以唯有企業公司治理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方得以有效運作(張思國等 2009a, 2009b, 2009c)。

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用以合理達成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如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或是資產之保全、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亦或是營運和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因此內部控制是企業欲達成其目標並提高經營效率，又可強化企業體質以及提昇企業競爭力不可或缺之機制。所以內部控制在現今的競爭環境下，儼然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管理工具，且依規定內部控制需涵蓋所有營運活動，有關制度設計上之良窳、有效性及落實程度，將影響企業營運效率、經營績效及永續健全之發展。

我國銀行業遵循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內容提及內部控制目的在健全銀行業之經營，並達到財務報導可靠性之目標，因此擁有良好內部控制能提前洞悉弊端、降低發生舞弊的風險，且強化財務報導的可靠性，以提升報表使用者對於財務報表之信心。綜上可知，確實地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間具有關聯性，尤其銀行業較一般產業與客戶之間存在更為密切的關係，再者，過去與內部控制有關之研究多以行業特性考量為由而排除銀行業樣本，或是因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缺失數據，非屬強制公開訊息，較不易取得¹，所以至今少有針對國內銀行業為對象，探討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報表品質間之關聯。因此，本研究擬針對銀行業內部控制依上開辦法規定，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檢查制度下，仍因違反相關金融法令被主管機關處以行政處分之銀行為研究樣本，探討其因內部控制落實程度低落，如何影響財務報表品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至今業已 10 年餘，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

¹ 依據我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特別記載事項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於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改善情形，而此部分為強制公開資訊，其餘公司內部控制資訊未強制公開。

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規定，若金融機構違反金融法令，經委員會議決之重大裁罰措施，金管會於委員會議作成處分後次一個營業日內於該會網站公布相關內容，且現行相關金融機構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亦應按季公布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此外，金融機構亦應於特殊記載事項中揭露「違反金融法令經處以罰鍰」之事項。鑒此，主管機關為進一步提升銀行業資訊透明度，發揮市場制約功能，並加強金融業遵守法令機制，對於金融機構因違反金融法令經處以罰鍰立即於主管機關網站上發布新聞稿，以提醒社會大眾及其他銀行注意。從 2005 年至 2011 年止，金管會所屬銀行局針對我國上市、上櫃銀行暨金控公司旗下銀行違反相關金融法令發布行政處分屬重大裁罰者共計 62 件，其中以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有關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規定顯有疏失計 38 件為最多²；而且，因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於 2006 年發布的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指出，所有行業中發生舞弊次數最頻繁之行業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由此可知，銀行業在內部控制中有關法令遵循部分仍有其進步空間。

過去研究指出，相較於其他產業，銀行業較容易操縱盈餘(Greenawalt and Sinkey 1988)。多數銀行以貸款為其最大宗之資產，銀行管理者於期末需要預估未來無法收回之款項，所以壞帳費用為銀行財務報表內最重要的裁決性應計項目，因此銀行管理者較容易利用提列壞帳的裁量性空間管理盈餘(Kanagaretnam et al. 2003；Pérez et al. 2008；陳育成 2002)。一旦銀行之內部控制不佳，會導致更多銀行舞弊事件之發生，除了傷害利益關係人之權益、降低銀行財務報表品質，並危害金融體制之健全，嚴重則影響世界經濟的安穩及發展。據此，本研究乃聚焦於銀行業的內部控制有效性加以探討，因為僅聚焦於單一產業，所以更能清楚地驗證內部控制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間的關係。本研究以 2005 年至 2010 年間之上市櫃銀行(含金融控股所屬銀行)為樣本，探討銀行業的內部控制缺失對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期能藉由研究發現，以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銀行財務報導之可靠程度。本研究結果發現，存在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其經理人會藉由裁決性壞帳進行盈餘管理幅度較大，亦即相較於未被裁罰之銀行，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其財報品質較差。

一個國家之經濟發展與安穩，需仰賴銀行業之健全體制，所以銀行業相較於其他產業係受到最多法令規範及限制，亦是政府機構關注的焦點。本研究之實證結果希冀提供利益關係人以財務報表資訊作為評估投資、交易與否之參考，亦提供主管機關未來完善之修法，及繼續推動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依

² 銀行法第 45-1 條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據，以健全金融機構發展與監理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本研究其餘的架構如下，第貳節為文獻探討及假說發展，第參節為研究方法，第肆節為實證結果，最後，第伍節為結論及建議。

貳、文獻探討及假說發展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沿革

內部控制為近 20 餘年來熱門討論的議題之一，目前廣為流行的內部控制制度架構係源起於 1985 年 COSO 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 委員會認為有效內部控制得以促進組織的效率、減少資產損失風險，並幫助保證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對法規的遵從，於 1992 年間發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之研究報告，並於 1994 年針對該架構進行增補(以下簡稱 COSO 報告)。其中，於 1992 年的 COSO 報告中對內部控制作出以下定義，係指為達成公司營運具有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亦具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並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而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五大要素，由於內部控制之過程受董事會、管理階層及企業全體員工等「人」之影響程度重大，如果管理階層對於推行內部控制制度推行的涉入程度較高，較易影響企業全體對內部控制制度的認知，因此，控制環境亦可視為內部控制之基礎。

2001 年起美國企業安隆及世界通訊相繼爆發財務報表舞弊事件，暴露出美國自證交法制定以來，公司治理架構之缺失，所以須制定相關改革法案改善當前財務報導環境。為展現公權力及強化監控證券市場之決心，美國國會於 2002 年 7 月迅速通過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 SOX)，期能藉此重建投資大眾之信心。沙氏法案堪稱美國證交法制訂後最重大之企業改革法案，相較於 COSO 報告僅對內部控制架構建議與指引，沙氏法案是首度以法令規定企業須建置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企業於每年度需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1992 年「內部控制-整合架構」發布後，學界和業界提出風險概念應與內部控制結合之建議與需求，於是 COSO 委員會於 2004 年提出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係以 1992 年內部控制之架構合併沙氏法案對財務報告規定，由原本三大目標擴增為辨認策略性、營運、報導及遵循四大目標，亦將五大組成要素增加為內部環境、目標設定、事項辨認、風險評估、風險回應、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八個構成要素。COSO 委員會並指出，本架構乃大力提倡企業風險管控之概念，但未有取代內部控制之意味，而從原有「風險評估」一個組成要素擴展為「目標設定」、「事項辨認」、「風險評估」及「風險回應」，可知該架構是擴大內部控制

架構之觀念並完備實務上風險管理的過程(馬秀如等 2005)。

然而，為遵守沙氏法案，較小型之公司卻面臨成本與效益之考量。因為落實法案所需花費之成本，遠高於得到之效益，於是，COSO 委員會於 2006 年新發布「財務報導的內部控制-較小型公開發行公司指引(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Guidance for Smaller Public Companies)」，該指引仍維持 1992 年 COSO 報告中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五大要素，但是五大組成要素之圖形改以流程為觀點，而非以往固定的架構模式。COSO 委員會認為應將內部控制之所有要素視為一個整合系統，其共同運作使財務報導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水準，雖然每種要素皆對內部控制有效性有所貢獻，但不代表每一要素以相同水準運作(王怡心與陳錦烽 2008)。而後，COSO 委員會仍持續徵詢各方意見並於網站上公告，於 2013 年第 1 季更新 1992 年「內部控制-整合架構」，該新架構提供更可靠之資訊以支持管理者決策，使企業適應未來更險峻複雜之環境，以降低經營風險達成企業目標。

二、影響財務報表品質的因素

安隆、世界通訊等會計醜聞，衝擊投資人對美國證券市場之信心，其影響全球金融與經濟、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以及會計師功能，因此成為各國檢討重點。然而，財務報表的資訊品質是健全資本市場的條件之一，影響財務報表品質之因素很多，可能與財務會計準則、財報編製規範、會計師功能發揮、公司治理等有關，其實，最重要且影響財務報表品質優劣範圍最廣則是與經理人心態有關。若經理人基於自利心態，利用企業所有權及經營權分離之特性，在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下，透過盈餘管理之工具報導錯誤財務報表，而有心誤導報表使用者之決策，將使社會大眾蒙受損失，故本研究在探討影響財務報表品質之因素時，將聚焦於管理階層透過盈餘管理行為調整財務報表數字，以企圖影響財務報表真實性為主。

Healy and Wahlen (1999)所定義盈餘管理(earnings management)，係指高階管理人員藉由建構某些交易或變更交易時程等主觀判斷，而影響企業財務報導之結果，甚至進一步誤導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營運結果之認知或影響某些依賴會計數字為基礎之契約結果。然而，盈餘管理之使用不一定是不好的行為，端看使用何種角度檢視，從正面來看，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合法範圍內，策略性選取會計選擇可以達預期利潤目標，若從負面來看，卻一種為達私利而惡意扭曲財務報表之行為。Dye (1988)透過理論分析發現，企業進行盈餘管理之前提為資訊不對稱，所以經理人在資訊不對稱的環境下，容易造成代理問題，且蔡柳卿與楊怡芳(2006)亦發現當公司有「避免損失」或「維持績效」之盈餘管理誘因時，有操縱盈餘之行為發生，表示此時的會計盈餘無法真實反應公司經濟實質，將降低財務報表之品質。

過去文獻研究盈餘管理的方法概分為會計方法之選擇、實質交易之操縱及應計項目之調整。惟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 12 條規定：會計政策如有變動，應揭露此項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之金額，因此，管理階層較少採用會計方法變更達成盈餘管理目的。有關實質交易之操縱，係源自經理人有權限決定公司營運之政策，並調整實質交易發生時點，如 Roychowdhury (2006) 使用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生產成本及可裁決性費用等變數捕捉實質盈餘管理行為，發現經理人藉由提供價格折扣以暫時增加營業收入，或利用超額生產以降低銷貨成本及降低裁決性費用等方法，避免發生虧損或者滿足分析師之盈餘預測。另外，企業在採用應計基礎下，提供經理人在損益認列時之自由裁量權，此項彈性亦給予經理人操縱盈餘之空間，儘管應計項目會在未來迴轉，但是使用應計數之調整因操作容易、花費成本低等因素，目前為實務上經理人常用工具之一(薛敏正與林嬋娟 2003；王蘭芬等 2009)。所以，整體而言公司皆採用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裁量應計項目進行長期盈餘規劃(彭雅惠 2008)，惟經過過去研究發現，若資訊透明度越高、董監事股權質押比越低、法人機構股東持股比例越高、董事會規模越大、董監事獨立性越高、企業國際化等公司，其盈餘管理程度越低(張瑞當與方俊儒 2006；張瑞當等 2007；林欣美等 2008)。

另有研究發現經理人並非僅使用單一盈餘管理方法，也利用實質交易與應計項目之調整二者互為替代欲調整盈餘，如 Zang (2012) 發現經理人利用超額生產、降低可裁決性研發或銷管支出之實質交易調整盈餘後，在會計年度結束前，經理人視實質交易後盈餘是否達到或遠超過預期水準，再藉由應計項目進一步調增或調減盈餘水準，不過二者間之權衡係有賴於相對成本大小來決定。

由於金融業為高度管制之產業，日常經營尚須符合管制機關訂定之盈餘預算目標或金融監督標準，且其業務特性與客戶間存在直接財務關係，一旦銀行盈餘呈現負數，可能隱含經營不善之訊號而造成客戶擠兌之機率增加，所以，銀行業既為影響民生所需及國民甚鉅之產業，其避免損失而進行盈餘管理之動機可能較一般產業來得強烈(Greenawalt and Sinkey 1988；王蘭芬等 2009；薛敏正等 2011)，進而影響財務報表品質優劣程度。近年來許多國家紛紛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編製財務報表，對企業的報導環境產生不小的影響，如 Gebhardt and Novotny-Farkas (2011)、Leventis et al. (2011) 皆發現歐盟於實施 IFRS 後，因為嚴格之會計規則而強化財務報導之透明度，並抑止管理者之盈餘管理行為，提升財務報表品質。另外，Kanagaretnam et al. (2014) 亦發現一個國家之法律、法律以外(extra-legal)的規範和政治制度結構越健全，國內之銀行較少報導損失、提列較低的壞帳費用，表示銀行財務報表品質亦較高。

三、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品質間關聯性之探討

內部控制制度為公司治理之內部架構之一，主要目標除了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保護資產與確保法令的遵循之外，另一重要目的即在提高財務報導的可靠度。有關美國沙氏法案 302 條款，要求管理階層應於年報或季報報導評估內部控制程序及揭露其有效性、評估結果，並說明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改變；而 404 條款要求管理階層於年報中需評估財務報導內部控制有效性，以及揭露外部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Goh (2009)認為這些條款更加聚焦於內部控制制度，欲幫助企業定義內部控制缺失並即時矯正缺失，期能加強財務報表之可靠性；Dobre (2011)認為依據沙氏法案 404 條款，中型以上之上市公司藉由報導內部控制有效性，以提升投資者對財務報表之信心，也因代理成本之降低進而縮小市場股票之買賣價差，雖然遵循成本也相對提高，但卻能強化財務報表之揭露品質。所以，當國內外接連發生財務報表舞弊，內部控制制度在財務報導可靠性中所扮演的角色更受到重視。

過去也有許多文獻係探討內部控制缺失與應計品質之關聯，如 Doyle et al. (2007)採用現金流量表上應計數已實現水準作為應計品質之代理變數，並以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依據沙氏法案 404 及 302 條款揭露內部控制缺失的公司為樣本，探討應計品質與內控品質之關聯性，研究發現這些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缺失之公司呈現較低之應計品質；此外，Chan et al. (2008)和 Ashbaugh-Skaife et al. (2008)皆驗證有內部控制缺失之企業是否具有異常盈餘管理現象，實證結果發現具有內部控制缺失之企業，其裁決性應計數顯著較無缺失之企業為高，意謂內部控制之落實較不確實之公司，其財務報表較無法允當表達企業本身經濟實質；最後，Van de Poel and Vanstraelen (2011)亦針對挪威企業，探討內部控制缺失與應計品質之關聯，其實證結果與之前文獻所發現之結果一致，綜上可知，良好內部控制制度可降低財務報表衡量、紀錄及編製過程中之雜訊，產出更為可靠之財務報表。

大多數銀行以貸款為其最大宗之資產，銀行管理者於期末預估未來無法回收款項並以提列壞帳費用(loan loss provision)之方式。當壞帳費用增加，備抵壞帳(loan loss allowance)亦會增加，此為資產之備抵科目，作為貸款價值之減項，壞帳費用多被視為銀行財務報表內最重要的裁決性應計項目，因此銀行管理者較容易利用提列壞帳之裁量性空間管理盈餘。Greenawalt and Sinkey (1988)發現銀行管理者傾向於高營利之期間，以增提壞帳之方式降低盈餘波動，如此銀行之財務報表即無法真實呈現實際經濟狀況與績效，以致降低財務報表品質。然而，若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可抑制內部管理者操縱損益之誘因與機會，亦可降低固有風險，使財務報表之透明度提升，進一步強化財務報表品質(Brown et al. 2008)。Altamuro and Beatty (2010)調查美國於 1991 年在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改進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簡稱 FDICIA)³下之內部控制條款實施之後，發現銀行之財務報表品質有明顯改善。據此，本研究聚焦於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報表品質兩者之間的關係，並與無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比較，本研究預期若存在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表示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較不確實，財務報表較無法允當表達企業本身經濟實質，導致其財務報表品質較低。參考過去有關銀行財務報表品質之文獻(Gebhardt and Novotny-Farkas 2011; Greenawalt and Sinkey 1988; Kwak et al. 2009; Leventis et al. 2011; Wahlen 1994; Yeh 2010; Yang 2009; 陳育成 2002)，和考慮本研究屬非特定事件對財務報表品質研究，無法預期管理階層進行盈餘管理而造成財務報表品質影響之方向性，為避免互相抵銷降低或誤導實證結果，本研究以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作為衡量財務報表品質之替代變數。亦即當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較高，銀行之財務報表品質較低，反之，當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較低，銀行之財務報表品質較高。

經過上述文獻探討後，本研究比較存在內部控制缺失與否之銀行其裁決性壞帳影響盈餘之幅度，並推論研究假說如下：

假說：相較於無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裁決性壞帳的絕對值較高。

叁、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過程

本研究以 2005 年至 2010 年上市櫃銀行之年資料作為研究樣本⁴，亦包括於 200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法」後，有掛牌上市、上櫃交易金融控股公司旗下的銀行⁵，以裁決性壞帳取絕對值作為銀行業財報品質的代理變數，欲探討我國銀行業內部控制缺失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關聯性。本研究之樣本銀行共有 24 家，總樣本數為 144 筆銀行-年觀察值，扣除樣本資料不全之 2 筆

³ FDICIA 係美國於 1980 年代發生銀行及儲貸機構大量倒閉的嚴重金融危機後，欲改革金融管理所制定。其中 FDICIA 第 36 節內部控制條款，關於欲提高銀行之內部控制以提升財務報表品質，如要求銀行需要建立一獨立審計委員會，此委員會必須每年針對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之管理者責任、外部獨立會計師對內部控制評估與報告之有效性做說明，期降低銀行及其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資訊不對稱。然而，此內部條款僅規定大型銀行(其總資產大於五億美金)須遵守。

⁴ 上市銀行包含彰化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銀行、萬泰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

⁵ 掛牌上市櫃交易金融控股公司旗下的銀行包含華南商業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年觀察值，最後共有 142 筆銀行-年觀察值進行後續分析。

我國公司內部控制缺失目前為非強制公開訊息，因此本研究參考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業必須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所以本研究以銀行業因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有關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規定，而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行政處分，並於網站上公告之重大裁罰案件，作為該銀行內部控制缺失之代理變數。然而，受限於金管會於 2003 年 7 月成立，於 2004 年底始於網站上公開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受處分銀行及案由，故本研究內部控制缺失資料來源僅能自 2005 年開始；其餘有關估計異常應計數及各實證模型所需之變數，由臺灣經濟新報社(Taiwan Economic Journal)相關之資料庫取得。

金融主管機關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所制定相關金融法規，也因銀行行業特性與其客戶較其他產業更為緊密，所以一旦發生弊端將更受外界注目，誠如研究目的所述，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認為舞弊最為頻繁之產業為金融業及銀行業，故主管機關因而對各銀行之內部控制更為重視。表 1 係本研究於金管會網站上蒐集並整理有關 2005 年至 2011 年所有上市暨樣本銀行重大違反法令條文內容及分布比例。由表 1 可知，上市銀行尤以重大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之比例最高(約佔所有上市銀行之 61.29%)且符合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其中此法條明訂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據以訂定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遏止舞弊之發生機率，所以本研究以銀行業因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被行政院金管會處以行政處分，作為該銀行內部控制缺失之代理變數。若樣本中有同時違反兩種以上法令者，其中有一違反涉及銀行法第 45-1 條者⁶，則將此樣本歸屬於重大違反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再經扣除資料不全之後，表 1 提供樣本銀行重大違反法令條文內容之分布，及其占總樣本數之比例。由表 1 可知，重大違反內部控制缺失之樣本銀行占總樣本數之 21.13%，而 2005 年至 2010 年違反重大法令條文且被金管會處以行政處分之樣本銀行占總樣本數三成多。

⁶ 亦包含違反兩種以上法令且當年度皆涉及銀行法第 45-1 條。然而，其他不是因為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之案件雖非直接屬於內部控制缺失所致，但亦有可能間接因內部控制缺失導致，故本研究於迴歸分析另外設置一個虛擬變數做額外分析，其中 1 為其餘有違反重大法令條文內容，但是非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法令條文內容之樣本銀行，0 為有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法令條文內容與無違反任一法令之樣本銀行，進一步區分無違反任一法令之樣本銀行之效果。實證結果發現與本研究之主要結果一致，表示其餘不是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之樣本銀行所違反法令條文，雖然有可能是因為內控疏失所導致，但是卻不是直接因為存有重大內控缺失而受裁罰之銀行，這些樣本銀行之財報品質與未違反任何一條法令銀行之財報品質並無顯著之差異。另外，本研究亦在敏感性分析中對存在內控缺失之樣本銀行放寬定義，即銀行因違反金融法令缺失致受金管會裁罰者，無論裁罰基礎為何，皆認定為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銀行，進一步和無違反任一法令之樣本銀行進行比較。

表1 2005年至2010年所有上市暨樣本銀行重大違反法令條文內容及分布比例

違反金融法令	相關規定	案件數 ¹	比例(%) ²	案件數 ³	比例(%) ⁴
銀行法第45-1條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38	61.29	30	21.13
銀行法第61-1條	銀行辦理業務涉有相關缺失，致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解除職務或業務。	12	19.35	12	8.45
銀行法第74-1條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制。	3	4.84	2	1.4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	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受規範對象辦理交易之條件。	1	1.61	1	0.70
銀行法第75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總額限制。	2	3.23	2	1.41
銀行法第12-1條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2	3.23	2	1.41
銀行法第22條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1	1.61	0	0.00
銀行法第33-3條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	1	1.61	0	0.00
銀行法第57條	非營業辦公場所供營業使用。	1	1.61	0	0.00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不得為之。	1	1.61	0	0.00
總計		62	100	49	34.51

註：1.所有上市銀行重大違反法令條文內容。

2.所有上市銀行重大違反法令條文內容之分布比例。

3.樣本銀行重大違反法令條文內容之分布。

4.重大違反法令條文內容之樣本銀行占總樣本數之分布比例。(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二、變數衡量及實證模型

(一) 變數定義及衡量

1. 應變數：財務報表品質(|DBAD|)

如前所述，編製財務報表的主要目的在於傳遞即時、可靠將財務資訊給外部使用者，若管理階層基於自利因素，利用會計方法應計基礎之彈性進行盈餘管理，將造成財務報表誤述之可能。李建然等(2008)發現盈餘管理程度越低，則公司財務報表品質將越好，故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研究銀行業文獻，以裁決性壞帳作為盈餘管理之代理變數(Gebhardt and Novotny-Farkas 2011; Greenawalt and Sinkey 1988; Kwak et al. 2009; Leventis et al. 2011; Wahlen 1994; Yeh 2010;

Yang 2009；陳育成 2002)。有關裁決性壞帳衡量方法，考量國內外文獻對銀行業裁決性壞帳目前未有一定之衡量方法，且受限部分文獻衡量裁決性壞帳之變數於臺灣經濟新報社無法取得相關資料，故擬參考 Kwak et al. (2009)之建議估算裁決性壞帳：

$$BAD_{i,t} = \alpha_0 + \alpha_1 LNSIZE_{i,t} + \alpha_2 CHNPL_{i,t} + \alpha_3 LLRER_{i,t+1}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BAD_{i,t}$ = i 銀行 t 期壞帳費用提列數，以 t 期期初放款總額平減；

$LNSIZE_{i,t}$ = i 銀行 t 期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

$CHNPL_{i,t}$ = i 銀行 t 期不良債權變動數，以 t 期期初放款總額平減；

$LLRER_{i,t}$ = i 銀行 t 期備抵壞帳餘額，以 t 期期初放款總額平減。

$$NDBAD_{i,t} = \hat{\alpha}_0 + \hat{\alpha}_1 LNSIZE_{i,t} + \hat{\alpha}_2 CHNPL_{i,t} + \hat{\alpha}_3 LLRER_{i,t} \quad (2)$$

$$DBAD_{i,t} = BAD_{i,t} - NDBAD_{i,t} \quad (3)$$

其中，

$NDBAD_{i,t}$ = i 銀行 t 期非裁決性壞帳；

$DBAD_{i,t}$ = i 銀行 t 期裁決性壞帳費用。

裁決性壞帳之決定係參考 Beatty et al. (1995)、Beaver and Engel (1996)及 Kanagaretnam et al. (2003)等學者之研究，採兩階段方式分析，先根據式(1)逐年估計出壞帳費用預期值後，與 i 公司實際提列壞帳兩者之間之差異數，即第一階段利用普通最小平方法將式(1)之參數算出估計值，代入式(2)算出在壞帳費用中屬於非裁量之部分，最後再將樣本銀行之壞帳費用 (BAD) 減除非裁決性壞帳 ($NDBAD$) 之差額視為裁決性壞帳費用 ($DBAD$)。不過，因本研究係著重於國內上市櫃銀行業內部控制缺失與裁決性壞帳幅度之關聯，而非其金額高低，故本研究將裁決性壞帳取絕對值作為財務報表品質之代理變數，以 $|DBAD|$ 表示之。

2. 實驗變數：內部控制品質 (ICW)

Kroeger (2003)認為內部控制良窳將影響財務報表品質，而有關內部控制之良莠，受限於銀行內部資訊不易取得，故本研究僅依據 2004 年底起行政院金管會對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及銀行業因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略以：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在網站公告之重大裁罰案件作為內部控制品質之衡量變數，並將內部控制品質 (ICW) 變數定義為 2005

年至2010年期間內，曾因違反銀行法第45-1條受金管會行政處分之銀行，*ICW*以1表示，反之，未受處分之銀行，以0表示⁷。

3.其他控制變數

(1) 銀行規模(*SIZE*)

Healy and Wahlen (1999)認為獲利越高且規模越大之公司，為避免引起主管機關之注意，會傾向以增加裁決性壞帳之盈餘管理方式調降淨利，以降低政治成本，使得裁決性壞帳金額與銀行規模呈現正相關；Kwak et al. (2009)提到上市櫃銀行(通常規模較大)及公開發行之銀行(通常規模較小)皆利用裁決性壞帳增加盈餘管理前較低之淨利，研究發現在淨利較預期為低之前提下，平均而言，上市櫃銀行調降裁決性壞帳之幅度較公開發行之銀行為多，因而呈現裁決性壞帳金額與銀行規模負相關。由於過去文獻之發現規模與裁決定壞帳之關聯性不一致，因此本研究不預期兩者關係之方向，而銀行規模(*SIZE*)以總放款金額除以銀行總資產衡量之。

(2) 資本適足率(*BIS*)

巴賽爾資本協定及我國銀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皆強調銀行相對其風險性資產應維持適當資本結構，所以資本適足率之設定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以作為銀行發生損失時的緩衝，若經計算資本低於銀行法設定之8%標準時，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44-1條及第44-2規定，採取現金盈餘限制分配、提出改善計畫或解除職務，甚至主管機關接管等相關措施，因此銀行為避免自有資本未達銀行法規定之標準，為增加第二類資本，可能藉由多提列壞帳準備之方式來提升資本適足率(陳育成 2002)，惟本研究係以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計算，故不預期資本適足率與裁決性壞帳之方向(王蘭芬等 2009)，而資本適足率(*BIS*)以自有資本金額除以風險性資產金額衡量之。

(3)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OCF|$)

Wahlen (1994)發現銀行經理可藉由斟酌不良債權之壞帳準備，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增加時，透過增加裁決性壞帳操縱損益，使得投資人將此訊息是為好消息，並反映於股價中。惟王蘭芬等(2009)提及當銀行營運現金越多，需利用裁決性壞帳進行盈餘管理的機率愈小，所以認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和裁決性壞帳之間為負相關。基於過去文獻發現不一致的結果，所以本研究不預期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與裁決性壞帳之方向。另本研究參考薛敏正等(2011)之衡量方式，定義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OCF|$)係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取決對值後，再以期初總資產予以平減⁸。

⁷ 本研究額外以違反任一法令而被裁罰之案件數量作為內部控制缺失嚴重性之代理變數，其實證結果與主要結果一致。

⁸ *OCF* 對內控缺失的影響亦可能是有方向性的，因此本研究另以未取絕對之方式重新分析，

(4) 管理當局持股比率(*STOCK*)

薛敏正等(2011)發現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持有銀行股份比例越高，且總經理持股比率越高時，由於不當決策行為產生的損失較大部分需要由自己承擔，管理者與公司利益會漸趨一致，使得管理當局較為在意經營績效，因此，盈餘管理動機愈強。然而，蔡柳卿與楊怡芳(2006)卻認為總經理及非總經理之內部董事持有公司越多股權，其應更有動機與能力降低管理者之利益侵佔程度，使得公司治理程度越佳，所以盈餘管理程度反而會因持股越高而受抑制，故本研究不預期管理當局持股與裁決性壞帳關聯性之方向，而管理當局持股比率(*STOCK*)以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持有股份比率衡量之。

(5) 盈餘變異性(*EVAR*)

盈餘變異性主要為銀行管理者平穩化盈餘之主要動機，亦是最直接之觀察指標，若盈餘變異性越高，銀行破產機率、風險認知越高，使得資金成本增加，所以銀行管理者欲透過平穩化盈餘欲降低其報導盈餘之變異性(Kanagaretnam et al. 2004)。然而，銀行最大宗之資產係以貸款為主，期末管理者所預估之壞帳費用即為財務報表內最大之裁決性應計項目，因此銀行管理者較容易使用提列壞帳之方式平穩化盈餘，故當盈餘變異性越高，銀行管理者越可能利用提列較高或較低壞帳之方式平穩化盈餘變動，進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品質。為能清楚掌握過去、當期盈餘變異性與財報品質間之關係，分別以盈餘變異數與稅前提列壞帳前盈餘捕捉。本研究預期盈餘變異性與裁決性壞帳呈正相關，並定義盈餘變異數(*EVAR*)為當年度未包含非常項目之每股盈餘與前3年平均每股盈餘之變異程度。

(6) 稅前提列壞帳前盈餘(*EBTR*)

Kanagaretnam et al. (2003)發現當銀行業經理人預期未來年度績效較差時，會在財務績效較佳之當年度藉由提列較高壞帳費用以降低當年度盈餘，並在預期績效較差之次年度提列較少之壞帳以平滑盈餘，反之亦然；然而，Shrieves and Dahl (2003)卻發現日本銀行未提列壞帳費用前之稅前盈餘為正時，與裁決性壞帳之關係為正相關，當未提列壞帳費用前之稅前盈餘為負時，與裁決性壞帳之關係則呈現負相關，因此，本研究不預期提列壞帳前之稅前盈餘與裁決性壞帳之方向，而稅前提列壞帳前盈餘(*EBTR*)之衡量方式為當年度稅前提列壞帳前淨利除以期初總資產。

(7) 年度虛擬變數(*YearDummy*)

為了控制時間效果，本研究另設定年度別虛擬變數，樣本銀行若於2005年受金管會裁罰則 *2005 Dummy* 設為1，反之為0；樣本銀行若於2006年受金管會裁罰則 *2006 Dummy* 設為1，反之為0，其餘類推。

(二) 實證模型之建立

本研究以內部控制缺失作為實驗變數，將樣本區分為「有內部控制缺失」與「無內部控制缺失」之公司，總樣本為142筆銀行-年觀察值，其中有內部控制缺失共有31筆銀行-年觀察值，佔總樣本數21.83%。本研究欲驗證存在內部控制缺失與否和財務報表品質兩者之間的關係，因此參考並修改 Kwak et al. (2009)之研究架構，另加入銀行規模、資本適足率、盈餘變異性、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管理當局持股比率、盈餘變異性、稅前提列壞帳前盈餘及年度虛擬變數等控制變數，所建立以下迴歸模型：

$$|DBAD| = \alpha_0 + \alpha_1 ICW_{i,t} + \alpha_2 SIZE_{i,t} + \alpha_3 BIS_{i,t} + \alpha_4 |OCF|_{i,t} + \alpha_5 STOCK_{i,t} + \alpha_6 EVAR_{i,t} + \alpha_7 EBTR_{i,t} + \sum \alpha_{year} YearDummy + \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

- $|DBAD|$ = 為樣本銀行 i 在第 t 期裁決性壞帳取絕對值；
- $ICW_{i,t}$ = 1 為樣本銀行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被裁罰者；0 為未被裁罰者；
- $SIZE_{i,t}$ = 樣本銀行規模，以 i 銀行在第 t 期總放款金額除以總資產衡量；
- $BIS_{i,t}$ = 樣本銀行 i 在第 t 期資本適足率，以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衡量；
- $|OCF|_{i,t}$ = 樣本銀行 i 第 t 期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以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取絕對值後再以期初總資產平減衡量；
- $STOCK_{i,t}$ =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持股比率；
- $EVAR_{i,t}$ = 樣本銀行 i 盈餘變異性，以樣本銀行 i 在第 t 期每股盈餘之變異程度衡量；
- $EBTR_{i,t}$ = 樣本銀行 i 第 t 期提列壞帳前之稅前淨利，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衡量；
- $YearDummy$ = 年度別虛擬變數。

本研究之研究假說為相較於無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裁決性壞帳的絕對值較高，因此，在控制會影響裁決性壞帳的絕對值之相關變數後，若研究假說成立，預期內部控制品質 (ICW) 之係數 α_1 顯著大於零。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一、敘述性統計

茲將本研究各變數之敘述統計量彙總列示於表 2。表中顯示，樣本銀行之裁決性壞帳絕對值 ($|DBAD|$) 平均數為 0.0077，另外，也發現平均有約 2 成 (0.2113) 的銀行-年觀察值有內部控制品質有缺失 (ICW)。公司規模 ($SIZE$) 之平均數為

0.6214，接近其中位數 0.6317。另外，有關資本適足率(*BIS*)平均值為 0.1153，遠大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 8%。來自營運現金流量($|OCF|$)平均數 0.0214 落於中位數與第三四分位區間內；而公司規模(*SIZE*)、資本適足率(*BIS*)與來自營運現金流量($|OCF|$)等變數之平均數與薛敏正等(2011)研究裡該等變數平均值分別為 0.6369、0.1214 與 0.0198 相去不遠。管理當局持股比率(*STOCK*)之平均數 0.6698 落於第一四分位與中位數區間內，因大部分樣本觀察值多為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所屬銀行所致。盈餘變異性(*EVAR*)平均數為 0.1637，大於中位數 0.1032，代表變異程度大的樣本觀察值影響其他樣本甚大，致平均數超過中位數。最後，提列壞帳前之稅前盈餘(*EBTR*)平均數為 0.0079，接近中位數 0.0084，與 Kwak et al. (2009)之研究中提列壞帳前之稅前盈餘平均數與中位數相近之結果一致。

表 2 變數之敘述統計量(N=142)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第一四分位	中位數	第三四分位	最大值
$ DBAD $	0.0077	0.0091	0.0000	0.0016	0.0046	0.0105	0.0569
<i>ICW</i>	0.2113	0.409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i>SIZE</i>	0.6214	0.0972	0.2528	0.5760	0.6317	0.6904	0.7688
<i>BIS</i>	0.1153	0.0418	0.0535	0.0995	0.1087	0.1173	0.3716
$ OCF $	0.0214	0.0268	0.0001	0.0052	0.0141	0.0292	0.2147
<i>STOCK</i>	0.6698	0.3797	0.0614	0.3230	1.0000	1.0000	1.0000
<i>EVAR</i>	0.1637	0.1700	0.0025	0.0381	0.1032	0.2166	0.8297
<i>EBTR</i>	0.0084	0.0120	-0.0434	0.0045	0.0077	0.0127	0.0705

註：變數定義如下：

$|DBAD|$ = 為樣本銀行裁決性壞帳取絕對值。

ICW = 1 為樣本銀行法違反銀行第 45-1 條被裁罰者；0 為未被裁罰者。

SIZE = 樣本銀行規模，以總放款金額除以總資產衡量。

BIS = 樣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以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衡量。

$|OCF|$ = 樣本銀行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取決對值後再以期初總資產平減衡量。

STOCK =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持股比率。

EVAR = 樣本銀行盈餘標準差，以樣本銀行 *i* 在第 *t* 期每股盈餘之變異程度衡量。

EBTR = 當年度稅前提列壞帳前淨利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本研究以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檢測各項變數間之關聯性。從表 3 可知，樣本銀行之裁決性壞帳絕對值($|DBAD|$)與其內部控制品質是否有缺失(*ICW*)沒有呈現顯著的關係。另外，也可發現裁決性壞帳絕對值($|DBAD|$)與資本適足率(*BIS*)、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流量($|OCF|$)、盈餘變異性(*EVAR*)及提列壞帳前稅前淨利(*EBTR*)呈顯著正相關；裁決性壞帳絕對值($|DBAD|$)與銀行規模(*SIZE*)呈顯著負相關。有關其他控制變數之間兩兩關係，可以發現銀行規模(*SIZE*)與

資本適足率(*BIS*)、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流量($|OCF|$)、管理當局持股比率(*STOCK*)及提列壞帳前稅前淨利(*EBTR*)呈顯著負相關；盈餘變異性(*EVAR*)與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OCF|$)呈現顯著正相關；管理當局持股比率(*STOCK*)則與提列壞帳前稅前淨利(*EBTR*)呈顯著正相關。由於變數間之相關係數大於 0.5，表示兩者之間關聯性較強，所以從表 3 可知幾乎沒有變數兩者間之相關係數高於 0.5，顯示兩兩變數間共線性程度不嚴重。然而，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僅能分析變數兩兩之間關聯性，未同時考量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內部控制缺失(*ICW*)與裁決性壞帳($|DBAD|$)之關聯仍待後續的複迴歸分析，作進一步驗證。

表 3 變數間相關性檢定(N=142)

變數	$ DBAD $	<i>ICW</i>	<i>SIZE</i>	<i>BIS</i>	$ OCF $	<i>STOCK</i>	<i>EVAR</i>	<i>EBTR</i>
$ DBAD $	1.0000							
<i>ICW</i>	0.0835	1.0000						
<i>SIZE</i>	-0.3038***	-0.0038	1.0000					
<i>BIS</i>	0.3311***	-0.0023	-0.7369***	1.0000				
$ OCF $	0.1541*	0.0543	-0.1445*	0.0185	1.0000			
<i>STOCK</i>	-0.0363	0.1707**	-0.2985***	0.2304***	0.1145	1.0000		
<i>EVAR</i>	0.3543***	0.0460	0.0197	-0.1377	0.2470***	-0.0573	1.0000	
<i>EBTR</i>	0.3932***	0.1115	-0.4037***	0.4685***	0.0473	0.2264***	-0.2234***	1.0000

註：1.變數定義請參見表 2 之說明。

2.***, **與*分別代表 1%、5%與 10%之顯著水準(雙尾檢定)。

二、迴歸分析結果

由表 4 之實證結果顯示，被裁罰的銀行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顯著較高，即係數為 0.0029 (單尾檢定，p 值為 0.02)，支持研究假說，表示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其裁決性壞帳的幅度較大，財務報表品質較沒有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差。另外，有關控制變數之迴歸結果，資本適足率(*BIS*)係數為 0.0618 且達統計顯著，代表銀行為避免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可能透過裁決性壞帳，調整資本適足率，以規避主管機關之懲處，與陳育成(2002)研究發現商業銀行運用壞帳影響第二類資本，以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結果一致；董監事及經理人持股比率(*STOCK*)之係數顯著為負($t=-2.58$, $p<0.05$)，代表當管理者持股比越高，公司治理越強，越能抑制盈餘管理程度，與蔡柳卿與楊怡芳(2006)研究發現一致；盈餘變異性(*EVAR*)係數為 0.0189 且具有統計顯著，與 Kanagaretnam et al. (2004)之發現一致，代表盈餘變異性越高之銀行，為免增加資金成本，而從事

盈餘管理之行為；最後，提列壞帳前稅前淨利(*EBTR*)之係數顯著為正($t=2.22$ ， $p<0.05$)，代表銀行經理人在財務績效較佳(差)年度，會藉由裁決性壞帳調整盈餘幅度較大(小)，以達盈餘平穩化之目的，與 Kanagaretnam et al. (2003)之發現一致。

表 4 內部控制缺失對裁決性壞帳絕對值之迴歸結果

$$|DBAD| = \alpha_0 + \alpha_1 ICW_{i,t} + \alpha_2 SIZE_{i,t} + \alpha_3 BIS_{i,t} + \alpha_4 |OCF|_{i,t} + \alpha_5 STOCK_{i,t} + \alpha_6 EVAR_{i,t} + \alpha_7 EBTR_{i,t} + \sum \alpha_{year} YearDummy + \varepsilon_{i,t} \quad (4)$$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robust)	t 值 (robust)	P> t
Intercept	?	0.0010	0.16	0.87
<i>ICW</i>	+	0.0029	2.21	0.02**
<i>SIZE</i>	?	-0.0067	-1.02	0.31
<i>BIS</i>	?	0.0618	2.73	0.01***
<i> OCF </i>	?	-0.0138	-0.65	0.51
<i>STOCK</i>	?	-0.0040	-2.58	0.01**
<i>EVAR</i>	+	0.0189	3.70	0.00***
<i>EBTR</i>	?	0.2000	2.22	0.03**
<i>YearDummy</i>	?	Included		
N			142	
F			9.21	
R-Squared			0.51	

註：1.變數定義請參見表 2 之說明。

2.***與**分別代表 1%與 5%之顯著水準(有預期方向者為單尾檢定，餘為雙尾檢定)。

三、敏感性分析

本研究另將樣本區分為裁決性壞帳為負值及正值二組，進一步了解樣本銀行內部控制缺失與裁決性壞帳之關聯。總樣本數共 142 筆，其中裁決性壞帳為正數共有 74 筆，裁決性壞帳為負值有 68 筆，迴歸結果如表 5 所示。再者，針對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遭金管會處以行政罰鍰之金額大小，作為內部控制缺失嚴重程度之代理變數，藉以了解內部控制缺失嚴重程度與裁決性壞帳絕對值之關聯性，其迴歸結果如表 6 所示。最後，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必須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因此對於銀行業而言，若遭受主管機關因違反金融相關法令處理行政處分，則代表未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而遭受主管機關處分，故本研究將 2005 年至 2010 年銀行違反有關金融法令之裁罰案皆認定為銀行內部控制缺失樣本，檢驗對裁決性壞帳絕對值之關聯性，其迴歸結果如表 7 所示。詳細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一) 以裁決性壞帳結果為正值或負值區分樣本

表 5 係將裁決性壞帳進一步區分為正、負值，並使用截斷式迴歸(truncated regression)分析內部控制缺失有無對裁決性壞帳兩組子樣本之迴歸結果。在子樣

本裁決性壞帳為正值時，內部控制缺失(*ICW*)係數為 0.0008 ($t=0.18$, $p=0.86$)，表示相較於未被裁罰之銀行，有因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被裁罰之銀行調升壞帳金額之幅度較大，然而此結果未達統計顯著性。另一方面，在子樣本裁決性壞帳為負值之結果發現，內部控制品質變數(*ICW*)係數為 -0.0069 ($t=-1.71$, $p<0.05$)，顯示內部控制缺失與裁決性壞帳負值呈顯著負相關，表示相較於未被裁罰之銀行，有內部控制缺失之樣本銀行調降裁決性壞帳之幅度較大，表示其財務報表品質較不佳，故支持本研究假說。

表 5 內部控制缺失對裁決性壞帳正負值之迴歸結果

$$DBAD = \alpha_0 + \alpha_1 ICW_{i,t} + \alpha_2 SIZE_{i,t} + \alpha_3 BIS_{i,t} + \alpha_4 |OCF|_{i,t} + \alpha_5 STOCK_{i,t} + \alpha_6 EVAR_{i,t} + \alpha_7 EBTR_{i,t} + \sum \alpha_{year} YearDummy + \varepsilon_{i,t} \quad (5)$$

變數	預期符號	<i>DBAD</i> ⁺		<i>DBAD</i> ⁻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ntercept	?	-0.0379	-1.39	0.0007	0.03
<i>ICW</i>	+/-	0.0008	0.18	-0.0069**	-1.71
<i>SIZE</i>	?	-0.0203	-0.74	0.0462*	1.84
<i>BIS</i>	?	0.1181	1.12	-0.0792*	-1.88
<i>OCF</i>	?	-0.1153*	-1.92	-0.0416	-0.38
<i>STOCK</i>	?	-0.0088**	-2.05	0.0141**	2.36
<i>EVAR</i>	+	0.0653***	5.42	0.0094	0.86
<i>EBTR</i>	?	0.2246	1.34	-0.0347	-0.24
<i>Year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N		74		68	
Wald		42.94		45.85	

註：1.變數定義請參見表 2 之說明。

2.***、**與*分別代表 1%、5%與 10%之顯著水準(有預期方向者為單尾檢定，餘為雙尾檢定)。

(二) 內部控制缺失嚴重程度與裁決性壞帳絕對值之關聯性

假定當違反情事越嚴重時，主管機關將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以此作為內部控制缺失嚴重程度之替代變數，欲了解內部控制缺失嚴重程度是否與裁決性壞帳具關連性。本研究以金管會裁罰金額中位數 400 萬為基準，即當年度樣本銀行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處以行政罰鍰總金額未達罰鍰金額中位數 400 萬元視為較不嚴重之內部控制缺失(*ICWSLIGHT*)，另罰鍰達 400 萬以上者視為該樣本銀行有嚴重之內部控制缺失(*ICWSERIOUS*)，建立之實證模型如式(6)，實證結果如表 6 所示。

實證結果顯示，較嚴重內部控制缺失(*ICWSERIOUS*)之係數為 0.0033 ($t=1.94$, $p<0.05$)，而較不嚴重內部控制缺失(*ICWSLIGHT*)之係數為 0.0025 ($t=1.45$, $p<0.10$)，表示不論內部控制缺失較嚴重之銀行(*ICWSERIOUS*)或內部控制缺失較不嚴重之銀行(*ICWSLIGHT*)，結果皆顯示內部控制有缺失而受裁罰之銀行，其裁決性壞帳絕對值呈顯著正相關，即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裁決

性壞帳絕對值幅度越大，財務報表品質越不佳。另外，本研究亦執行內部控制缺失較不嚴重之銀行 (*ICWSLIGHT*) 及內部控制缺失較嚴重之銀行 (*ICWSERIOUS*) 迴歸係數差異檢定，結果差異並不明顯，因此，沒有證據顯示內部缺失較為嚴重之銀行較內部控缺失較不嚴重之銀行裁決性壞帳絕對值大，而其他變數與表 4 之迴歸結果差異不大。

表 6 內部控制缺失嚴重性與裁決性壞帳絕對值之迴歸結果

$$|DBAD| = \alpha_0 + \alpha_1 ICWSERIOUS_{i,t} + \alpha_2 ICWSLIGHT_{i,t} + \alpha_3 SIZE_{i,t} + \alpha_4 BIS_{i,t} + \alpha_5 |OCF|_{i,t} + \alpha_6 STOCK_{i,t} + \alpha_7 EVAR_{i,t} + \alpha_8 EBTR_{i,t} + \sum \alpha_{year} YearDummy + \varepsilon_{i,t} \quad (6)$$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robust)	t 值 (robust)	P> t
Intercept	?	0.0012	0.18	0.86
<i>ICWSERIOUS</i>	+	0.0033	1.94	0.03**
<i>ICWSLIGHT</i>	+	0.0025	1.45	0.08*
<i>SIZE</i>	?	-0.0068	-1.03	0.31
<i>BIS</i>	?	0.0620	2.72	0.01***
<i> OCF </i>	?	-0.0136	-0.64	0.52
<i>STOCK</i>	?	-0.0040	-2.62	0.01***
<i>EVAR</i>	+	0.0188	3.69	0.00***
<i>EBTR</i>	?	0.2006	2.22	0.03**
<i>YearDummy</i>	?	Included		
	N		142	
	F		9.29	
	R-Squared		0.55	

註：1.變數說明：

ICWSERIOUS = 1 為樣本銀行因內部控制缺失同一年度受處分罰鍰達 400 萬元以上；其他為 0。

ICWSLIGHT = 1 為樣本銀行有因內部控制缺失同一年度受處分罰鍰未達 400 萬元；其他為 0。

其他變數定義詳表 2。

2.***、**與*分別代表 1%、5%與 10%之顯著水準(有預期方向者為單尾檢定，餘為雙尾檢定)。

(三) 2005 年至 2010 年所有違反金融相關法令者皆認定為內部控制缺失

表 1 列示 2005 年至 2010 年樣本銀行因違反相關金融法令，被主管機關裁罰之重大裁罰案件。因此，本研究再以廣泛之定義將銀行因違反金融法令缺失致受金管會裁罰者，無論裁罰基礎為何，皆認定為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銀行(即表 1 內違反任一法令而被裁罰者，令 *ICW1* 等於 1，否為 0)，進一步和無違反任一法令之樣本銀行進行比較，以了解相較於無違反任一法令之樣本銀行，存在內部控制缺失之樣本銀行與裁決性壞帳之關聯。

表 7 實證結果顯示，被裁罰的銀行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顯著較高，與預期

相符，仍支持本研究假說，即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其裁決性壞帳的幅度較大，財務報表品質可能較差之臆測，其他控制變數的分析結果則與表4的發現相似。

表7 內部控制缺失對裁決性壞帳絕對值之迴歸結果

$$|DBAD| = \alpha_0 + \alpha_1 ICW1_{i,t} + \alpha_2 SIZE_{i,t} + \alpha_3 BIS_{i,t} + \alpha_4 |OCF|_{i,t} + \alpha_5 STOCK_{i,t} + \alpha_6 EVAR_{i,t} + \alpha_7 EBTR_{i,t} + \sum \alpha_{year} YearDummy + \varepsilon_{i,t} \quad (7)$$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 (robust)	t 值 (robust)	P> t
Intercept	?	0.0009	0.13	0.89
ICW1	+	0.0020	1.64	0.05**
SIZE	?	-0.0061	-0.93	0.36
BIS	?	0.0602	2.65	0.01***
OCF	?	-0.0130	-0.61	0.54
STOCK	?	-0.0038	-2.44	0.02**
EVAR	+	0.0191	3.69	0.00***
EBTR	?	0.2127	2.33	0.02**
YearDummy	?	Included		
	N		142	
	F		8.89	
	R-Squared		0.50	

註：1.變數說明：

ICW1 = 1 為樣本銀行違反任一法令而被裁罰者；0 為樣本銀行未被裁罰者。

其他變數定義詳表2。

2.***、**與*分別代表1%、5%與10%之顯著水準(有預期方向者為單尾檢定，餘為雙尾檢定)。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銀行業內部控制缺失與財務報表品質間之關聯性，以裁決性壞帳費用之絕對值作為財務報表品質之代理變數，實證結果顯示內部控制缺失與裁決性壞帳呈顯著正相關，與預期相符。此研究結果顯示，存在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其經理人易藉由裁決性壞帳進行盈餘管理幅度較大，支持研究假說；換句話說，相較於未被裁罰之銀行，因違反銀行法第45-1條受裁罰之銀行其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較高，即財務報表品質較差。

另外，本研究亦進行多項敏感性測試，第一，將裁決性壞帳結果區為正值及負值，視兩組子樣本測試與假說一迴歸結果是否一致。裁決性壞帳為負值之樣本迴歸結果顯示，相較於未受裁罰之銀行，受裁罰之銀行裁決性壞帳較低，顯示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裁決性壞帳負值更低；若將裁決性壞帳取決對值

後，則代表銀行利用裁決性壞帳幅度越大，與假說的預期相符。至於裁決性壞帳為正值之樣本迴歸結果則不顯著，不支持假說之臆測。

第二，本研究以樣本期間銀行受金管會因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行政罰鍰金額之大小，作為內部控制缺失嚴重性之代理變數，測試內部控制嚴重性與裁決性壞帳絕對值之關聯性。本研究以所有樣本裁罰金額之中位數 400 萬為分界，當樣本銀行當年度裁罰總金額未達 400 萬，視為內部控制缺失較為輕微，若裁罰總金額達 400 萬以上，視為內部控制缺失較嚴重。結果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之有無與裁決性壞帳絕對值呈顯著正相關，即有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其裁決性壞帳絕對值較無內部控制缺失之銀行大，亦支持本研究之假說。但是，卻無證據顯示內部控制缺失較為嚴重之銀行，其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較內部控制缺失較不嚴重之銀行來還大。

第三，本研究以表 1 金管會於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樣本銀行重大違反相關金融法規所示，廣泛認定受金管會裁罰之銀行為有內部控制缺失銀行，並檢驗受裁罰之銀行與裁決性壞帳絕對值之關聯性。迴歸結果顯示，相較於未被裁罰之銀行，被金管會以違反相關金融法規處分之銀行，即為內控控制有缺失之銀行，其裁決性壞帳絕對值較大，表示財務報表品質較差。

本研究限制主要有四：第一為內部控制缺失變數的衡量，因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屬於內部資料不易取得，故僅能依據行政院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因違反相關金融法令處以行政罰鍰，於網站公告之重大裁罰案件作為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代理變數，因此，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各上市櫃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良莠及落實程度之資訊，以至於樣本內部控制缺失與真實之母體內部控制缺失不盡相同。

另一個研究限制為財務報表品質，因各銀行財務報表品質不易量化，本研究以裁決性壞帳之絕對值做為財務報表品質之代理變數，惟各銀行真實之裁決性壞帳並不易取得，故本研究以 Kwak et al. (2009) 所建立之模型，先分年計算各銀行之非裁決性壞帳，將當年度壞帳費用減除非裁決性壞帳之差，視為裁決性壞帳。因為國內外文獻針對銀行業裁決性壞帳之衡量方程式皆不同，計算出來之結果亦不盡相同，而本研究採用 Kwak et al. (2009) 所建立之模型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出各銀行在提列壞帳費用時，其經理人利用裁決性金額調整財務報表盈餘之程度，所以本研究無法完全避免衡量之誤差。

第三，本研究不排除內部控制缺失可能受其他企業特性所影響，例如公司治理較差之銀行其內控較容易有缺失。然而，本研究之實證模型參考 Kwak et al. (2009) 之研究架構，驗證存在內部控制缺失與否和財務報表品質兩者之間的關係，係從盈餘管理角度切入，亦即由財務報表本身所呈現之資訊內涵作探討，所以實證模型之控制變數僅考量影響內部銀行管理者盈餘管理動機之因素，並

未考量其他企業特性會影響內控缺失之因素。

最後，因內部控制係內部資訊不易取得，所以本研究以行政院金管會網站上公告之重大裁罰作為銀行內部控制缺失之代理變數，受限於金管會裁罰之案件可能僅為外部主管機關檢查各樣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而發現其內部控制缺失之案件，該案件卻可能僅為銀行真正內部控制缺失之一隅，因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略以，內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網站。依據前開規定各銀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須一併公告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本研究建議未來可考慮將該銀行自行經審慎評估並公告的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之資訊，納入內部控制缺失之衡量指標，探討與裁決性壞帳間之關聯性。

參考文獻

- 王怡心與陳錦烽(譯)，2008，財務報導的內部控制-較小型公開發行公司指引，臺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06.)(Wang, Yi-Hsin, and Chin-Feng Chen. trans. 2008.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 Guidance for Smaller Public Companies*. Taipei: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R.O.C.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06.))
- 王蘭芬、薛敏正與顏莉萍，2009，銀行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裁決性壞帳之關聯性研究，當代會計，第10卷，第1期：1-28。(Wang, Lan-Fen, Min-Jeng Shiue, and Li-Ping Yen. 2009. The relation between derivatives and discretionary bad debt expense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10 (1): 1-28.)
- 李建然、許書偉與湯麗芬，2008，內部稽核品質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關聯性，輔仁管理評論，第15卷，第3期：33-62。(Lee, Jan-Zan, Shu-Wei Hsu, and Li-Fen Tang. 2008. The relation of internal audit quality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Fu Jen Management Review* 15 (3): 33-62.)
- 林欣美、郭麗華與蘇迺惠，2008，國際化程度、董事會結構、精練法人監督對盈餘管理之影響：以臺灣資訊電子業為例，臺大管理叢論，第19卷，第1期：157-186。(Lin, Hsin-Mei, Beryl L. Kuo, and Nai-Hui Su. 2008.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board characteristics, and sophisticated institutional monitoring on earnings management: Evidence from information an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n Taiwan. *NTU Management Review* 19 (1): 157-186.)
- 馬秀如、賴森本、李美雀、葉秀蕙、阮中祺與謝雅仁(譯)，2005，企業風險管理-整體架構，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04.)(Ma, Hsiu-Ju, Sen-Been Lai, Mei-Chiao Li, Hsiu-Hui Yeh, Chung-Chi Juan, and Ya-Jen Hsieh. trans. 2005.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 Taipei: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R.O.C.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04.))

- 張思國、陳脩文、鄭益成與黃曉惠，2009a，公司治理因素與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聯性之研究(上)，證交資料，第 567 期：6-25。(Chang, Ssu-Kuo, Hsiu-Wen Chen, I-Cheng Cheng, and Hsiao-Hui Huang. 2009. A stud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any governing factors and inner control systems of listed companies (Part 1). *TWSE Monthly Review* 567: 6-25.)
- 張思國、陳脩文、鄭益成與黃曉惠，2009b，公司治理因素與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聯性之研究(中)，證交資料，第 568 期：6-27。(Chang, Ssu-Kuo, Hsiu-Wen Chen, I-Cheng Cheng, and Hsiao-Hui Huang. 2009. A stud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any governing factors and inner control systems of listed companies (Part 2). *TWSE Monthly Review* 568: 6-27.)
- 張思國、陳脩文、鄭益成與黃曉惠，2009c，公司治理因素與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聯性之研究(下)，證交資料，第 569 期：20-51。(Chang, Ssu-Kuo, Hsiu-Wen Chen, I-Cheng Cheng, and Hsiao-Hui Huang. 2009. A stud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any governing factors and inner control systems of listed companies (Part 3). *TWSE Monthly Review* 569: 20-51.)
- 張瑞當、方俊儒與曾玉琦，2007，核心代理問題與盈餘管理：董事會結構與外部監督機制之探討，管理學報，第 24 卷，第 1 期：17-39。(Chang, Ruey-Dang, Chun-Ju Fang, and Yee-Chy Tseng. 2007. Central agency problem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An investigation of board structure and external monitoring mechanism. *Journal of Management* 24 (1): 17-39.)
- 張瑞當與方俊儒，2006，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對企業盈餘管理行為之影響，會計評論，第 42 期：1-22。(Chang, Ruey-Dang, and Chun-Ju Fang. 2006. Effects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evaluation system on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42: 1-22.)
- 陳育成，2002，臺灣金融業之壞帳管理及相關研究，管理評論，第 21 卷，第 4 期：1-17。(Chen, Yu-Cheng. 2002. Empirical study on banking industry bad debt management in Taiwan. *Management Review* 21 (4): 1-17.)
- 彭雅惠，2008，臺灣上市櫃公司盈餘管理與信用評等關係之初探，玄奘管理學報，第 5 卷，第 2 期：25-47。(Peng, Ya-Hui. 2008.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dit rating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Hsuan Chuang Journal of Management* 5 (2): 25-47.)
- 蔡柳卿與楊怡芳，2006，公司治理與符合績效門檻盈餘管理行為之關聯性研究，東吳經濟商學學報，第 53 期：33-72。(Tsai, Liu-Ching, and Yi-Fang Yang. 2006.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o meet performance thresholds. *Soochow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53: 33-72.)
- 薛敏正、張瑀珊與莊成華，2011，銀行業審計產業專業化與盈餘品質，中華會計學刊，第 7 卷，第 1 期：89-120。(Shiue, Min-Jeng, Yu-Shan Chang, and Cheng-Hua Chuang. 2011.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earnings quality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7 (1): 89-120.)
- 薛敏正與林嬋娟，2003，自由現金流量與盈餘管理關聯性之研究，臺灣管理學刊，第 3 卷，第 1 期：151-168。(Shiue, Min-Jeng, and Chan-Jane Lin. 2003. A study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free cash flow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aiwa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 (1): 151-168.)
- Altamuro, J., and A. Beatty. 2010. How does internal control regulation affect financial repor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9 (1-2): 58-74.
- Ashbaugh-Skaife, H., D. W. Collins, W. R. Kinney, and R. LaFond. 2008. The effect of SOX

-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their remediation on accrual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 (1): 217-250.
- Beatty, A., S. L. Chamberlain, and J. Magliolo. 1995. Managing financial reports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influence of taxes, regulatory capital, and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3 (2): 231-261.
- Beaver, W. H., and E. Engel. 1996. Discretionary behavior with respect to allowances for loan losses and the behavior of security pric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2 (1-3): 177-206.
- Brown, N. C., C. Pott, and A. Wömpener. 2013. The effect of internal control and risk management regulation on earnings quality: Evidence from German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33 (1): 1-31.
- Chan, K. C., B. Farrell, and P. Lee. 2008. Earnings management of firms reporting material internal control weaknesses under section 404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7 (2): 161-179.
- Dobre, M. 2011. Stock investors' response to disclosures of material weaknesses in internal control.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0 (3): 397-423.
- Doyle, J. T., W. Ge, and S. McVay 2007. Accruals quality and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2 (5): 1141-1170.
- Dye, R. A. 1988. Earnings management in an overlapping generations model.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6 (2): 195-235.
- Gebhardt G., and Z. Novotny-Farkas. 2011.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and accounting quality of European banks.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38 (3-4): 289-333.
- Goh, B. W. 2009. Audit committees, boards of directors, and remediation of material weaknesses in internal control.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6 (2): 549-579.
- Greenawalt M. B., and J. F. Sinkey. 1988. Bank loan-loss provisions and the income-smoothing hypothesis: An empirical analysis, 1976-1984.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1 (4): 301-318.
- Healy, P. M., and J. M. Wahlen. 1999. A review of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literat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tandard setting. *Accounting Horizons* 13 (4): 365-383.
- Kanagaretnam, K., C. Y. Lim, and G. J. Lobo. 2014.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factors on earnings quality of bank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39: 87-106.
- Kanagaretnam, K., G. J. Lobo, and R. Mathieu. 2003. Managerial incentives for income smoothing through bank loan loss provisions.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 (1): 63-80.
- Kanagaretnam, K., G. J. Lobo, and R. Mathieu. 2004. Earnings management to reduce earnings variability: Evidence from bank loan loss provisions. *Review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 (1): 128-148.
- Kroeger, B. 2003. Analysis and Perspective: Reporting Internal Controls for Sarbanes-Oxley: Lessons from the Banking Industry. BNA's Banking Report 80: 15. Arlington, Va.: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 Kwak, W., H. Y. Lee, and S. W. Eldridge. 2009. Earnings management by Japanese bank managers using discretionary loan loss provisions.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12 (1): 1-26.
- Leventis, S., P. Dimitropoulos, and A. Anandarajan. 2011. Loan loss provisions,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apital management under IFRS: The case of EU commercial banks.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40 (1): 103-122.

- Pérez, D., V. Salas-Fumás, and J. Saurina. 2008. Earnings and capital management in alternative loan loss provision regulatory regimes.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7 (3): 423-445.
- Roychowdhury, S. 2006. Earnings management through real activities manipul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2 (3): 335-370.
- Shrieves, R. E., and D. Dahl. 2003. Discretionary accounting and the behavior of Japanese banks under financial dures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7 (7): 1219-1243.
- Van de Poel, K., and A. Vanstraelen. 2011. Management reporting on internal control and accruals quality: Insights from a “Comply-or-Explain” internal control regime.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30 (3): 181-209.
- Wahlen, J. M. 1994. The nature of information in commercial bank loan loss disclosur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9 (3): 455-478.
- Yang, D. H. 2009. Signaling through accounting accruals vs. financial policy: Evidence from bank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dividend changes.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12 (3): 377-402.
- Yeh, T. L. 2010. Bank loan loss provision decisions: Empirical analysis of Taiwanese banks.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ing* 14 (4): 278-289.
- Zang, A. Y. 2012. Evidence on the trade-off between real activities manipulation and accrual-base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 (2): 675-703.

